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9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0531-55698000 传真：(86) 0531-55698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2020】盈济南非诉字第 JN2995 号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委托，就公司本次拟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3.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

复印件之内容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业经合法、有效之授权。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领域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5
(一) 公司基本情况	5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6
(一)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7
(二) 《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	7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
(一)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20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21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22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23
六、 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3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八、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24
九、 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预留权益	指	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推出时未明确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辰欣药业现持有的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706117999P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注册资本	45335.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11-06
营业期限	1998-11-06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食品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欣药业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

司。公司股票的简称为“辰欣药业”，证券代码为“603367”。

经本所律师核查，辰欣药业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 2019 年度《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303 号）、2019 年度《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3-00304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及公司最近 3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

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已包含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全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限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在职的公司（包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人员。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如下：

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④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553,871.00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3,353,000股的1.2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25,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95.88%，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17%；预留权益为228,871.00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数的4.12%，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5%。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激励计划中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处于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4)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
1	韩延振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2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3	张祥林	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4	崔效廷	副总经理	20.00	0.04	3.60
5	孙洪晖	董事会秘书	20.00	0.04	3.60
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177人		432.50	0.95	77.87
	小计		532.50	1.17	95.88
	预留部分		22.89	0.05	4.12
	合计		555.39	1.23	100.00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

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获授前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

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 3 次解锁。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①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权益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5)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42 元/股。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7.39 元/股；
- 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 50%，分别为 7.55 元/股、8.42 元/股和 8.34 元/股。

据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6.84 元的 50%确定，即每股 8.42 元。

（3）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权益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① 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② 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权益在解锁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

二个解除限售期	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260%。

注：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每股分红等相关比例计算。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1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75%；或以公司2017年-2019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累计实现的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每股分红等相关比例计算。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每股分红增长率中有一项满足上述增长目标即视为满足当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

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A/B/C，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 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中亦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做出了说明。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的相关规定。

6.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④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调整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及第四十八条等的相关规定。

7.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 2020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2020年11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须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OA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6.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

销等事宜。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仍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在职的公司（包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确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2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 OA 系统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同时确认，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认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和后续进展，公司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起草，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程序将保证激励计划的合法性，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韩延振、郝留山系本次激励对象，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中就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

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仍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孙焱

经办律师：

刘桂颖

2020年11月2日